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市工建築(雜)字第○○○○○號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非施工諮詢用)

(含交通要衝)

○○○年○○月

## 目錄

壹、	申請位置圖(備妥：相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3
貳、	現況照片圖(提醒：現況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3
參、	工程概要.....	4
肆、	施工作業計畫.....	6
伍、	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6
陸、	防災及防火設備。.....	6
柒、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建議於開工前完成鄰房現況鑑定).....	6
捌、	安全衛生計畫.....	6
玖、	相關證件影本.....	7
壹拾、	檢附圖說資料.....	7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	7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8
附錄	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	10

壹、 申請位置圖(備妥：相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貳、 現況照片圖(提醒：現況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p>施工告示牌</p>	<p>東向照片 1</p>
<p>西向相片 2</p>	<p>南向相片 3</p>
<p>北向相片 4</p>	<p>全區相片 5</p>

## 參、 工程概要

### 一、 工程起、承、監造人概要

1. 執照號碼：

2. 基地座落地號：

3. 起造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4.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5. 承造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6.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工程造價達 5000 萬元整，現場應設置工地主任

地址：

電話：

7.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8. 工地登革熱專責人員：

## 二、 建築物概要

地點		備註
土地座落		
起造人		
設計人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開挖深度		
建築物高度		
工程造价		
承攬金額		
用 途		

## 三、 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 四、 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 肆、施工作業計畫

- 一、 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 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 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施工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 施作時間：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規定時段辦理。
- 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說明。
- 六、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 七、 倘於建築基地範圍外，有進行與建築工地相關之加工行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施作工地位置、施作項目，且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伍、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陸、防災及防火設備。

柒、鄰房安全維護措施(建議於開工前完成鄰房現況鑑定)

捌、安全衛生計畫

## 玖、 相關證件影本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身分證影本乙份（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規模以上須附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壹拾、 檢附圖說資料

- （一）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現況配置圖。
- （三）一樓平面圖（繪製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安全警示燈、材料機具堆置處、污水沉澱池位置、大門位置、施工架及工務所位置）。
- （四）施工圖說。

**附錄 工地登革熱自主檢查表：**依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

## 附錄 交通要衝檢討及交通要衝工地加強作為

### 壹、交通要衝檢討

1、屬於「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之工程請依下列貳至肆點內容製作。

2、非屬管制範圍之工程，無須製作下列貳至肆點內容，惟應填妥「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切結書」（如附件一）。

### 貳、作業影響範圍示意圖

### 參、施工項目危害評估

### 肆、危害緊急通報及處理機制

(附件一)

## 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 施工切結書

本公司(所)起、承、監造 ( ) 高市工建築字第 \_\_\_\_\_ 號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下列建築及營繕行為非位於管制範圍：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建築物開挖深度兩倍區域
- (五) 建築物高度之影響區域
- (六) 辦理營繕工程之作業區域

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監造人：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 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

### 如何落實建築工地加強工安方案

1. 每日上工前集合進行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宣導，並進行施工人員酒測。有酒精反應者，不得進入工地。
2. 每日工地均實行門禁管制，出入人員均進行體溫檢測及酒精消毒，實名制登記。體溫超過 37 度不得進入施工。
3. 工地禁止飲用含有酒精成分飲料，並管制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入工地。違反者處以罰款或累犯禁止再進入施工，施工時間由安衛人員隨時檢查酒測。
4. 每日由工地作業現場負責人做工地全區安衛設施檢查，針對墜落、崩塌、倒塌及施工架為重點檢查項目，並登載於自主檢查表及拍照存查。
5. 新進場施工人員於進場前實施 6 小時安衛教育訓練，並拍照造冊存檔。
6. 每週召集各工項安衛人員召開工地職安會議，檢討及宣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7. 每月召集各工項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檢討當月工地職安衛生執行狀況。

高雄市建築工地職業安全設施檢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許可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拆除申請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承造人		檢查位置 (樓層)		
項目	檢查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待改善	
墜落防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份、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及橋樑墩柱等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坡度小於 15 度之作業區域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及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護欄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開口部分，嚴禁堆放任何物料。			
	高差超過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高差超過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崩塌、倒塌防止	施工架應設有繫牆桿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設置擋土支撐。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3.5 公尺應設置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模板支撐可調鋼管應使用制式插梢。			
	模板支撐於樓梯底板應採直立方式，頂部應用三角塊填塞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施工架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則內外側增設下拉桿。			
	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施工架踏板應有金屬釦鎖及防脫落鈎，未具防脫落鈎者以鐵絲固定改善。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衛人員：(簽名)

(工地負責人)